

敬啓者,

本人岑永豪, 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博士生。

關於禁止散養家禽, 本人有如下建議,

- 1) 願意交出散養家禽者, 應予以適當賠償, 以尊重基本法保護私人財產的精神和維持香港在國際間所建立的自由社會美譽。
- 2) 為防止政府所擔心的 -- 有人走私家禽以獲取賠償, 政府可以着令散養家禽者需在 24-48 小時之內向有關部門, 報告所飼養家禽的種類和數目, 而有關部門亦可隨即抽樣突擊核査。有關部門同時亦可以加強在邊境的巡查。
- 3) 為尊重基本法保護私人財產的精神和維持香港社會上難得的祥和氣氛, 對於視散養家禽為寵物者應予以酌情處理。政府可以列出適當生物防護指引, 作為發牌條件, 例如不可以在室外飼養和飼料不可以放在野生雀鳥所能及的地方。再賦予有關部門檢控的權力, 就像現行的防止亂拋垃圾一樣。發牌條件加上合理的發牌費用將可以有效地界定出, 誰真正視其所養家禽為寵物。因此, 可以預計, 願意去領牌的市民, 都將會確守承諾, 遵從指引 (有誰會莽顧自己心愛寵物的安危呢?)。

另外, 關於上星期五 (17/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劉明光表示, 稍後將考慮禁養雀鳥, 我們一群關心寵物權益的人士十分關注, 希望政府能儘快向廣大市民交代清楚 (例如, 將會怎樣處置受國際公約所保護的雀鳥)。

一個熱心的市民

岑永豪